

國立土庫商工 113 學年度學生英語文競賽辦法

- 一、辦理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英文學習風氣，培養種籽尖兵，舉辦英語文競賽。
- 二、辦理單位：教學組主辦、英文科協辦，各班英文任課教師負責專業指導及練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競賽項目由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（不可棄權）。同時段若有運動競賽或其它競賽，限擇一參加，不得同時參加而要求中途到場或離開。
- 四、報名期限：報名表先交由任課教師，由任課教師協調參賽學生，完成報名後再交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04/02(三)放學前繳回報名表至教學組。
- 五、抽順序、抽題時間：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04/16(三)第一節下課，代表至教務處抽順序。
- 六、獎勵：各項競賽錄取前 3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茲鼓勵（第一名：500 元，第二名：400 元，第三名：300 元），相關經費由優質化計畫支應。獲獎學生得由學校擇優遴選為培訓選手，參加對外比賽。
- 七、各競賽項目、評分標準及競賽日期如下：

英語文 競賽項目	評分標準	抽順序、抽題時間及注意事項	競賽 日期	集合時間及 競賽時間	競賽地點
1. 拼字 (10 分鐘)	以測驗總分高低 排定錄取順序，若 總分相同則以「中 翻英」成績高低排 定錄取順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題目現場公佈 ● 「中翻英」、「英翻中」筆試各 25 題 ● 以藍、黑色之原子筆、簽字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不計分。 ● 單字必須寫在正確的位置內，位置錯誤不予計分。 	04/30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0:20 比賽	信義樓 3 樓 護理教室
2. 合併句子與 改寫 (50 分鐘)	合併句子與改寫 ：共 20 題，每題 5 分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題目現場公佈 ● 合併句子與改寫：以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 	04/30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0:50 比賽	信義樓 3 樓 護理教室
3. 看圖說故事 (2~3 分鐘)	語音（音準、語調 及聲韻）：45% 內容（思想、結構 及詞彙）：45%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 及表情）：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04/16 抽順序、公佈題目。 ● 不可帶稿。 ● 比賽時間 2-3 分鐘，2 分鐘到時按鈴一聲，3 分鐘到時按鈴兩聲，比賽停止。 ● 不足或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。不足或超過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 ● 中途停頓時間長達 1 分鐘者，立即按鈴下台並扣分。 ● 講評後才能離場，中途離場不計分。 	04/30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1:50 比賽	仁愛樓 3 樓 語言教室
4. 朗讀 (2~3 分鐘)	語音（發音及語調）：50% 氣勢（句讀及文氣）：40%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 及表情）：1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04/16 抽順序、公佈題目，比賽當天抽題（實技班指定題目，不臨場抽題）。 ● 使用現場朗讀稿，不得使用自備稿。 ● 不可使用任何擴音設備。 ● 比賽時間 2-3 分鐘，2 分鐘到時按鈴一聲，3 分鐘到時按鈴兩聲，比賽停止。 	04/30 (三)	09:50 集合 10:00-11:50 比賽	仁愛樓 4 樓 多媒體教室

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足或超過時間每 30 秒扣 1 分。不足或超過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 ● 中途停頓時間長達 1 分鐘者，立即按鈴下台並扣分。 ● 講評後才能離場，中途離場不計分。 			
--	--	---	--	--	--

八、本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討論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度英語文競賽報名表

參賽班級：_____任課教師簽章：_____導師簽章：_____

競賽項目	座號	姓名	備註
拼字			
合併句子與改寫			
看圖說故事			
朗讀			

- 參加對象：每競賽項目由各班推派 1 名參加（不可棄權），同時段若有運動競賽，限擇一參加。
- 報名期限：由各班學藝股長於 **04/02(三)**放學前繳回報名表至教學組。
- 抽順序時間：**04/16(三)**第一節下課，請各班學藝股長代表選手至教務處抽順序。
- 競賽時間：**04/30(三)**